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公告

調整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此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7年首次公開發行(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股份，扣除發行費用後共募得款項淨額為265,000,000港元(以下簡稱「IPO募集資金」)。依據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8日的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所述，本公司計劃將IPO募集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1. 約116,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設立新零售店；
2. 約73,000,000港元用於收購零售店；
3. 約13,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採購中心；
4. 約13,000,000港元用於購置運輸工具，例如鏟車及汽車；
5. 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6. 約3,000,000港元用於改良管理資訊系統；
7.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及定位為顧客首選的連鎖零售品牌；
8.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翻新現有的零售店；及
9. 約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IPO募集資金約151,685,000港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其中：

1. 約81,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設立新零售店；
2. 約2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零售店；
3. 約9,200,000港元用於興建採購中心；
4. 約7,351,000港元用於購置運輸工具，例如鑿車及汽車；
5. 約10,509,000港元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6. 約3,000,000港元用於改良管理資訊系統；
7. 約725,000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及定位為顧客首選的連鎖零售品牌；及
8.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近年，本公司集中加強現有零售店之外觀及內部裝修升級工程，以應對國內消費者之消費習慣之改變，並應對不斷增加之電購及新競爭者之競爭。加上租金及人資成本不斷上漲，使擴充業務之考慮更為審慎，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迫切設立新零售店或收購零售店。

為應對以上情況並且為提高IPO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計劃的IPO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且已經做出決議批准將尚未使用的IPO募集資金部份調整如下：

1. 將約15,000,000港元原計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設立新零售店轉為翻新現有的零售店；及
2. 將約15,000,000港元原計劃用於收購零售店轉為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董事會相信上述IPO募集資金用途調整將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以及減少其他融資成本，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